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3〕40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中标人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2310000.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房屋鉴定技术测试与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 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委托乙方进行鉴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鉴定的内容

1、鉴定目的：房屋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按时取得检测成果报告的权利；

2、有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协助乙方现场沟通协调，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房屋使用情况、建造年代等）；

3、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结构特点、现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原结构进行检测。该项目施工图纸缺失，无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根据项目现状进行复核算。

2、乙方应出具检测鉴定方案。

3、乙方检测时，应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检测后应及时修复，修复标准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区域。

4、鉴定完成后，及时完成检测数据的技术处理与分析、成果报告等工作。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供鉴定报告，且确保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费用。

6、对所提供鉴定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由于鉴定报告数据的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鉴定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所发生的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六、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本鉴定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0 万平方米，费用为 231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部完税发票）

七、付款方式

经过双方协商在乙方完成该项目的鉴定服务后，乙方将签字盖章并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鉴定报告（出具正式纸质文本之前）交付甲方后，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等相关手续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待乙方将纸质正式文本交付甲方后，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等相关支付手续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支付鉴定费用，应当自报告提交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鉴定费用的千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鉴定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鉴定报告，应当自合同约定的提交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鉴定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定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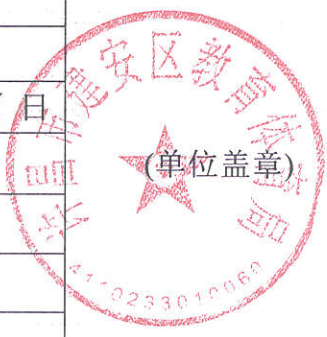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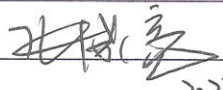


积极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十一、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签约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约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联系电话	0374-33799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2404531207	
说明：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内容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同等有效。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001742834261M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兆元

承诺日期：2023年8月18日